

明新科技大學 107 年「管理研究所碩士 12 學分班」(花蓮農工班) 招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本碩士學分班旨在銜接本校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，提供公民營企業及社會人士終身學習管道，以期縮短107學年甄選入學後進修期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。
- 三、上課時數：12學分。
- 四、上課期間：自107年2月26日至107年9月初止。【106-2、106-3學期間授課】
- 五、授課時段：假日班
- 六、課程內容及師資：實際授課依本校時序表公告為準。

序號	期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
1	自 107 年 2 月 26 日 至 107 年 5 月 31 日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	專業師資
2	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專業師資
3	自 107 年 6 月 01 日 至 107 年 8 月 30 日	行銷管理專題	3	專業師資
4		休閒服業產業財務管理	3	專業師資

六、招生對象：具備大學畢業學歷或符合「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5條者，相關條文如下：

- (一)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持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必須加蓋註冊章才認可。
- (二) 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- (三)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- (四)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- (五)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- (六)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 1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 2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- (七) 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 1.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 2.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2月21日(星期三)止。
- 八、招生人數：30人滿額，最低開班人數20人。
- 九、上課費用：**6,000元**/學分，共12學分。依實際選讀學分數收費，書籍費另計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線上報名：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加入線上會員，點選【線上報名】即可。

<http://eec.must.edu.tw/>

(二) 紙本報名：如附表 1；報名時應繳資料：

- 1.報名表一份(請以正楷填寫)。
- 2.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正反面)一份(正本現場驗畢歸還)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現場驗畢歸還)。若持同等學力者，請附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- 4.三個月內彩色 2 吋半身照片 1 張(背面請註明姓名、課程)。

十一、修讀規定：

- (一)若報名手續完成後，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或其它因素而無法開課時，繳交費用將無息退還；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作業。
- (二)請學員妥善保存收據正本，提出退費申請時，須憑收據正本辦理；無法親自辦理退費者，可請他人代辦，並請備妥收據正本、委託書、報名人員及代辦人之身分證洽本中心櫃檯辦理。
- (三)本校修讀學分班之人士，屬推廣教育學員，不具有正式學籍。若涉及兵役問題，則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自行處理，校方不出具證明辦理緩召。若因兵役而涉及退費者，悉依本中心退費規定辦理。
- (四)學分班之學分不得做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- (五)依規定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。
- (六)課程缺課數超過總學時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頒發學分證明書。
- (七)報名後，尚未完成繳費前，未出席上課者皆以缺課論。

十二、聯絡地址和電話

- (一)單位地址：98149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酸柑 12 之 29 號
- (二)聯絡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- (三)電話: 0980-530379 陳惠秀 e-mail: a098053037997@gmail.com
- (四)上課地點: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03-8312301

附表 1

明新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學分班報名表

姓 名	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相片浮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1.第一張相片黏貼此處。 2.其他相片請浮貼，並註明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
最高學歷	學校：_____			聯絡電話	(公司)：				
	科系：_____				(住家)：				
民國_____年_____月畢/肄業			(手機)：						
通訊地址 (資料寄發地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部門				職稱	
單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電子郵件	(公司)：				(個人)：		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：		關係：		連絡電話：				
本期課程來源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台廣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單派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網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
開課系所/制別	課程代碼	修讀科目名稱(請勿衝堂)	學分數(小時)	※注意： 1.推廣教育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2.學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18 學分。 3.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9 學分。 ※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報名填寫及檢附之資料若有不實情形時，本中心得取消上課資格並不予退費。 學員簽名：_____					
				(學員親筆簽名後方得受理)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需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					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				
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面浮貼處					應屆畢業生學生證背面浮貼處				
以下欄位由中心承辦人員填寫									
學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學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學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				
報名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吋照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證明文件影本_____								
費用明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費_____元 x _____學分=_____元								
承辦人	_____ (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備註					

※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課者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。

※ 若報名手續完成後，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或其它因素而無法開課時，繳交費用將無息退還；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作業。
退費方式為：

(1)親領 (請於接到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本中心辦理，並出示繳費憑證正本辦理退費)。

(2)支票(將開具學員個人姓名支票並寄至通訊地址)。

※ 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辦理報名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時使用。